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2023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明康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：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：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》：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部分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：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2 日